

The Research on the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of Benjamin Klein

本杰明·克莱因

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of Benjamin Klein

◎ 杨宏力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聊城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资助

本杰明·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

杨宏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本杰明·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 / 杨宏力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41 - 5355 - 2

I. ①本… II. ①杨… III. ①克莱因, B. - 经济
合同 - 理论研究 IV. ①F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2057 号

责任编辑: 凌 敏 张 力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李 鹏

本杰明·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

杨宏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8191343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lingmin@ esp. com. cn](mailto:lingmin@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 印张 240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355 - 2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近年来，不完全契约理论一直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之一，尽管仍在发展、完善之中，但是已经越来越成为组织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公司金融等与制度研究相关领域的重要工具。尤其是在当前的法律制度状况下，合同在中国甚至比在西方更加不完全，中国经济也提供了某种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制度环境，这使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对于国内来说必要且适时。但不能不说，相对于社会运行实践对理论发展的需要，国内对不完全契约理论的研究是不足的。提起不完全契约理论，我们马上会想到哈特，会想到威廉姆森，也马上会想到经典的GHM模型，但除极为专业的研究者之外大部分人的认识即到此为止，即便是经管专业的学习者也不例外。其实不完全契约理论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体系，它由多位国际一流其中一些还获得过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理论家们的贡献组成，它的理论触角探及我们熟知的经济学的各个分支学科而且随经济学研究的进展仍在不断伸展。我对不完全契约理论有着浓厚的兴趣，在多年的学习过程中也翻阅了大量的文献，虽然懵懂，但对不完全契约理论与实践之间差距的认识逐渐强烈，这使我产生了围绕该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的想法。

选择本杰明·克莱因的理论作为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的切入点，则缘于在研读文献过程中对其不完全契约理论体系比较欣赏，感觉其理论体系较为完善且实用性强，而国内理论界对克莱因理论介绍甚少。本杰明·克莱因教授是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也是一位活跃的社会活动家，相比其在交易成本经济学中的学术地位，克莱因的法经济学家和咨询专家身份更为人熟知。多年来，国内理论界对克莱因在交易成本经济学中学术地位的认识有所欠缺。

其实，他在不完全契约理论领域有独特贡献，对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完善和拓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理论中所阐述的问题虽备受争议，但为我们后来人提出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研究课题，其理论结论为我们理解现实经济运行提供了诸多借鉴。然而，克莱因的理论工具是否符合中国的经济社会现实？我们的制度环境是否与它的运行条件匹配？在引入和应用不完全契约理论方面我们应注意什么？这是我们在研究中需要注意且应予以解答的问题。

本书共四大部分，分为八章。第一部分为理论基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三章。本部分主要是提出本书要研究的问题，并对国外和国内的相关研究进行综述，以了解本研究所处的理论环境和研究重点。本部分还对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渊源和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大致理清作者理论发展的逻辑思路。第二部分为核心理论研究及评述部分，包括第四章至第六章。本部分沿着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逻辑展开研究，先对其理论体系中的几个核心理论作详细剖析，最后围绕这些理论分别进行评论。第三部分即第七章是比较分析部分。本部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比较突出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在契约理论一系列基本问题上与其他研究者的差异，以显示出其理论研究的价值所在。在熟悉了作者理论的理论背景、发展逻辑、基本内容及理论特点之后，我们可以对作者的理论最后总结一下了。所以，第四部分即第八章是对作者理论对中国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一个评论。

本书对克莱因理论的评论是基于三个层次展开的：首先，在对每个核心理论进行介绍之后围绕每个单一理论展开讨论，从优点和不足两方面针对性地阐释，便于深入了解该理论；其次，通过其理论与威廉姆森和哈特理论的比较突出其理论体系的合理性与不足；最后，对其理论总评，重点通过与中国案例的结合验证其合理的方面，同时也指出实践对其理论的挑战与质疑，以此促进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与深入研究。

本书围绕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从理论渊源、理论发展、

核心内容、理论的特点与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细致、全面的介绍，比较客观地展现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全貌，便于理论界客观、全面地评价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准确地在交易成本经济学中为其定位。对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中“套牢”、“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品牌资本”、“自我实施机制”等基本概念和理论的揭示和阐述不但有利于正确认知克莱因的理论，而且利于研究者们厘清这些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中基本概念的意蕴，拓展这些理论的应用范围，推动不完全契约理论和交易成本经济学的研究和应用。

作为一名学习者，笔者理论水平有限，加之本杰明·克莱因的理论国内介绍的较少，其研究不完全契约问题的文献翻译过来的也较少，这大大增加了本书写作的工作量，也给本书准确把握文献带来了不小的难度。这些思考仅为一家之言，是否精当有待于他人评议。

杨宏力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内容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	(8)
第四节 逻辑结构与技术路线	(9)
第二章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文献述评	(14)
第一节 本杰明·克莱因简介	(14)
第二节 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国内外研究文献	(18)
第三节 西方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前沿进展	(26)
第三章 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的概念、理论渊源和发展历程	(40)
第一节 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概念	(40)
第二节 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理论渊源	(43)
第三节 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发展历程	(59)
第四节 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基本假设	(63)
第四章 不完全契约与“套牢”	(67)
第一节 “套牢”的概念	(67)
第二节 “套牢”的交易环境条件	(69)
第三节 “套牢”的类型	(74)
第四节 “套牢”的治理	(76)
第五节 小结与简评	(82)

第五章 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	(87)
第一节 租金、经济租金与准租金	(87)
第二节 资产专用性与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	(89)
第三节 克莱因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理论	(92)
第四节 小结与简评	(96)
第六章 契约的自我实施机制	(99)
第一节 契约的履行机制	(99)
第二节 克莱因契约的自我履行机制理论	(104)
第三节 美铝—埃塞克斯电缆公司案例：契约自我实施的范围 究竟是如何确定的	(114)
第四节 小结与简评	(118)
第七章 不完全契约理论：克莱因和威廉姆森、哈特的比较	(122)
第一节 克莱因和哈特、威廉姆森不完全契约理论学术背景比较	(123)
第二节 克莱因和哈特、威廉姆森不完全契约理论基础比较	(128)
第三节 克莱因和哈特、威廉姆森不完全契约理论体系比较	(134)
第四节 小结与简评	(157)
第八章 本杰明·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对中国的启示	(160)
第一节 理论的借鉴价值与现实意义	(160)
第二节 理论的局限分析	(174)
第三节 关于本杰明·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两点讨论	(181)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1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契约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的基础领域。然而，在过去几十年或更长的时间里，人们对这个领域的兴趣越来越浓，近年来，契约理论已成为当代微观经济学最活跃的研究领域，现在很难找到一个正在发行的杂志不涉及契约问题。在其中，不完全契约理论又属于契约理论的最新发展和研究热点，特别是哈特等人将其模型化以后，不完全契约理论引起了更多主流经济学家的讨论，契约分析方法已被广泛应用于经济学的各个分支，成为组织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公司金融、国际贸易、法与经济学等领域重要的革新工具。

一、传统契约研究的局限性

理解契约理论发展的一个思路是将契约理论分为古典契约理论、新古典契约理论和现代契约理论。这三种不同的理论在前提假设等各个方面存在明显的不同，也正是伴随着前提假设的不断放松和理论与实际结合的逐步深入，才有了这种理论上的分界。

古典契约理论有三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古典契约理论认为契约的达成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交易当事人自主选择的结果。第二个特点是：契约都是个别、不连续的，持久性的契约关系并不存在。第三个特点是：契约是即时性的，由于契约已经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模糊之处并不存在，契约的谈判、签订和履行都现时化了。

新古典契约理论的特点也可概括为如下三点：第一，契约是抽象的。契约只是交易双方实现均衡的手段，不包含伦理道德因素，是市场自发秩序的结果。第二，契约是完全的。契约的各种可能事件都被准确预测，条款在事前都被准确写出，也都能被完全履行。第三，契约是不确定的。与古典契约相比，

新古典契约的进步之处在于它被认为是一种长期的契约关系，当事人关心契约关系的持续，并认识到契约事后调整的必要性，当履约难以实现时，第三方规制可以被引入。即新古典契约在签约时即留有一定余地，使契约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由以上对古典契约、新古典契约的特点的描述可见，它们的共同特征在于认为契约是完全的，准确描述了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未来的可能状态以及每种状况下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完全契约的特点可具体归结为四点：交易各方能够充分预期并准确地描述未来所有相关事宜发生的可能性；契约能够针对每一种可能性明确规定缔约各方应该采取的行动和相应的支付，并能促使各方就这些行动和支付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未来事件的所有可能性以及相应的行动和支付都是可以预期的，据此签订的契约对各方来说也就是最优的，因而缔约各方愿意遵守已经签订的契约条款，而不愿意以后对契约进行重新谈判；因为契约的执行情况是可以证实的，第三者不用花费任何成本就可以确定谁违反了契约，因而完全契约也是可以强制执行的。由此可见，完全契约要求缔约双方必须具备足够的理性，不仅可以预期到未来或然事件，而且还可以识别当事人之间的风险偏好差异，并设计出恰当的契约，以实现利益分享和最佳的风险分担。即使这些契约不能够自我实施，也可以在第三方的帮助下得到很好的执行，从而在多数情况下并不需要再谈判（陈赤平，2006）。

经济社会发展使人们认识到，完全契约理论的很多假设和结论只具有逻辑上的意义，而现实经济生活与之相差甚远。现实生活中的契约关系往往是不完全的，交易主体不是完全理性的，交易费用也不为零，契约签订时不可能充分估计到事后的各种情况从而在契约中能先见地反映出来，契约双方预期的未来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从而要求契约的适应性调整，并在履约难以保证时考虑引入第三方实施机制等。

现代契约理论产生于对古典、新古典契约理论的反思。正是对这些理论的假设条件与其分析结论的不满，引导一大批研究者对古典、新古典契约理论的现实性进行讨论，以使契约理论走入真实世界，才使契约理论出现了重大发展。

20世纪70年代以来，信息经济学突飞猛进的发展最终导致新古典契约理论（或传统的委托—代理契约理论）演变为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契约理论。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契约理论的建立标志着现代契约经济学的初步形成。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契约理论阶段和不完全契约理论阶段是现代

契约经济学形成和发展的两个重要阶段。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契约理论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它放松了新古典契约经济学完全信息的假设，用不完全信息或不对称信息假设替代。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契约理论的提出，标志着现代契约经济学进入它的初期阶段。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现代契约经济学是在修正新古典契约经济学的“硬核”基础上形成的，但它认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通过精心的设计，契约双方仍能够签订完全契约，这个阶段仍然坚持新古典契约经济学的完全契约范式（王杰、郭克峰，2005）。

二、不完全契约在契约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

不完全合同理论近年来一直是微观经济学理论研究的热点，尽管仍在发展、完善之中，但是已经越来越成为许多领域如组织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公司金融等与制度研究相关领域的重要工具。

不完全契约是相对于新古典微观经济学、激励理论和机制设计理论中的“完全契约”而言的，它的产生不但推动契约理论本身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也推动了经济学理论乃至社会科学理论的进步。

首先，不完全契约理论引导契约理论走入了真实世界。直到不完全契约理论产生，契约理论才具有了相当的科学性。不完全契约理论认为，由于个人的有限理性、外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存在，合约双方不可能详尽、准确地预测到未来所有事件并将这些情况发生时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详细地写在契约中，因而，签订完全合约只是一种理想的状况，真实世界的合约在绝对意义上都是不完全合约。

其次，不完全契约理论增强了契约理论的解释能力。不完全契约理论是近20年来经济学最前沿的研究方向之一，新古典经济学中无法解释的许多实际问题，运用这种方法可以得到比较好的理解。毫不夸张地说，它对控制权、组织边界、组织结构、金融契约、法律执行和政治制度的解释，打开了我们认识世界的另一扇大门。如果有限理性建模取得成功，不完全契约理论甚至可以将完全契约理论作为它的一个特殊部分，并有望将新制度经济学的其他分支也纳入主流的分析框架，从而构建一个统一的契约与组织理论（杨瑞龙、聂辉华，2006）。

再次，不完全契约理论推动了企业理论的进步。企业理论是不完全契约探索的起点，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提出对企业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20世

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所提出的剩余控制权、声誉观点、控制权相机转移等重要概念都建立在不完全契约的基础上。

最后，不完全契约理论拓展了契约理论的应用范围。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最初目的是为了模型化威廉姆森关于纵向一体化的议题（格罗斯曼和哈特，1986）。但随后的发展将它引向了不同的方向。不仅对于企业理论，不完全契约的思想与方法被广泛用于各个领域，而且它被用来检验制度框架对契约设计的影响，也被引入国际贸易、金融、政府政策等领域。

三、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在契约理论研究中具有重要影响力

（一）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独特且重要

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是重要的。按照研究重点的不同，我们也可以将不完全契约理论的研究区分为签约前的研究和签约后的研究。前者主要考察是哪些因素影响了契约条款的选择和出现纠纷时的治理结构等问题，而后者主要关心契约能否得到完美履行及出现与签约时的预期不一致情况时契约如何调整等问题。通过对克莱因著作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克莱因对不完全契约的研究重点集中在契约签订后的交易者行为，他在一系列著作中系统探讨了交易者的后契约机会主义行为对履约的影响及这种行为的治理问题。在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文献中，不完全契约的原因、交易者的激励结构设计、最优契约的条件、信息的影响、权利配置对契约结果的影响、交易者的机会主义行为治理等是大家集中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中的大部分属于签约前的问题；但对于契约来讲，其实更重要的是签约后的问题，因为契约是不完全的，事前的研究对于履约来说并不具有实质性意义。克莱因从 1978 年发表那篇经典著作至今，30 余年的时间里持续不断地将研究精力投入签约后问题的研究中去，系统探讨了契约签订后的各种问题，揭示不完全契约的原因、阐明不完全契约的运作机制、探索确保契约绩效的手段，这些对理解契约的效率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契约理论的完善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也是独特的。在契约理论的研究者中，威廉姆森、哈特等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但克莱因的贡献比较特别。首先，他提出了“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这一概念，准确刻画了引起机会主义行为的核心因素，并且利用这一概念解释了契约履行的效率等问题。其次，他提出了契约

的“自我实施机制”概念，并与其提出的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结合起来讨论了契约自我实施的范围。一系列的实证研究证实，在交易契约的履行中，绝大部分是依靠自我实施机制来完成的，这也突出表现了克莱因自我实施机制研究的现实意义。最后，克莱因虽然在《不完全契约的交易成本决定》等著作中也认可不完全契约的缺口有可能是节约交易成本的主观意志，但他特别强调这种缺口带来的“套牢”，并建立模型说明不完全契约在愿望上总是使“套牢”的可能性达到最小以确保契约的绩效。克莱因的可占用的专用性准租与自我实施机制两大核心概念若说首创恐有不妥，因为我们总能找到这些思想的先行者，但若说是克莱因在契约理论的范畴内赋予它们独特含义并将其与社会现实紧密结合，增强了契约理论的解释力，则毋庸置疑。因此，可以说，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研究是有其独特性的。

（二）构建了比较完整的体系

在研究契约理论的经济学家中，谈起不完全契约的萌芽，人们往往想到科斯；谈起不完全契约的先驱，人们往往想到威廉姆森；谈起不完全契约的集大成者，人们往往想到哈特；谈起不完全契约的核心，人们往往想到 GHM 模型。因此，在契约理论学家中，克莱因的学术影响不是最大的。谈起契约理论的经典文献，研究者们常常想起麦克尼尔、威廉姆森、哈特、穆尔、格罗斯曼、施瓦茨的著作，克莱因的文献不是引用率最高的。但是，在契约理论研究的范围内，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是比较系统的。克莱因提出了自己的独特概念，引导我们深入理解不完全契约，并利用这些概念在一系列经典论文中构造了一个完整的框架。从 1978 年开始，克莱因有 30 多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工作论文围绕不完全契约理论进行研究，这些论文大部分都发表在《美国经济评论》等国际顶尖级刊物上。在这些成果中，从不完全契约的原因到不完全契约的影响，从机会主义的产生到机会主义的治理，从契约条款的选择到契约的实施，从不完全契约的理论到实际应用，克莱因全面研究了不完全契约涉及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他不仅重于理论逻辑推导，更注重实践检验，在契约后机会主义领域贡献突出。

四、不完全契约研究在中国

（一）研究的必要性

本书认为，有两点可以说明研究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必要性。

第一，中国改革的实践需要不完全契约。这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正如拉斯沃因和汉斯韦坎德所说，中国经济提供了某种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制度环境。因此，在中国，契约采取了与西方相比不同的形式，而且，中国的改革会引导契约理论的发展，其特征会提供经验分析的可能性，毋庸置疑，这种分析本身将会丰富契约理论，并且会促进其进一步发展（拉斯沃因、汉斯韦坎德，1999）。第二层含义是：在当前的法律制度状况下，合同在中国甚至比在西方更加不完全（哈特，2006）。转轨时期的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改革不断推进，良好的制度环境尚未形成，制度实施机制尚不完善，此时，更需要加强对不完全契约的研究。因为，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改革就是各种契约的不断调整与重订的过程，不完全契约作为一种指导社会实践的重要工具，会有利于我们改革事业中某些难题的解决。中国改革的社会实践也提供了理论发展在西方所不曾有过的环境，这必定会影响理论本身的演变与某些结论。

第二，中国社会科学的进步需要不完全契约。不完全契约理论肇始以降，以其强大的解释能力迅速扩展到社会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政治、金融、贸易等各个学科都与不完全契约理论融合以促进自身的发展，这一点，从不完全契约理论在西方的前沿研究领域可以得到证实。因此，要引入不完全契约理论这一工具推动中国社会科学理论的进步，必须先增强对它的认识。

（二）国内研究的不足

目前国内对契约理论的研究十分薄弱，在可以检索的范围内可以发现，除了《契约经济学》等几本译著之外，国内目前尚没有直接以契约理论为研究对象的专著，比较倾向于该领域的著作也只有姚洋、聂辉华等人的少数几本书。而以契约理论作为直接研究对象的学位论文也不超过3篇，绝大部分标题中含有“契约”或“合同”字样的论文属于对契约理论的一些简单应用，而且在这些论文中对心理契约应用得最多，其他的则为社会契约、行政契约或法律契约，真正应用经济学意义上的契约理论的少之又少。应用契约理论的学术论文数量倒不少，但基本是从契约理论的角度考察某个问题。研究契约理论的少，在研究

中涉及克莱因理论的更少，而即便是在一些译著中，克莱因研究不完全契约的多篇论文中被译为中文的论文也仅有6篇。一方面，作为一种有着强大解释能力的工具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如此重要；另一方面，我们对它的研究是如此不足，这正是引发本书围绕它进行研究的直接诱因。而选择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而不是哈特等有着更大学术影响的大师级人物的理论进行研究则是因为克莱因的理论更偏重于与经济实践的结合，他的自我实施机制等分析在中国缺乏良好的交易环境和制度实施机制的情况下对于契约绩效的保证更有借鉴价值。

（三）研究的可能性

我们已经具备了研究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一些条件。第一，虽然数量较少，但中国已经出现了一些研究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文献，包括译著和本土的研究。虽然直接的、系统的研究尚比较贫乏，但零星的、不同着力点的研究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资料和信息。而且，随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研究领域涉及契约理论的经济学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更多的这方面的文献开始被介绍到国内。第二，随着东西方学术交流的频繁，越来越多的契约理论研究的大家到中国进行学术交流，带来了最新的契约理论的进展。同时，一批有着西方学习经历的研究者也将西方契约理论研究的最新工具与方法带到国内，丰富了我们的选择集子。第三，理论是无界的，在西方发展起来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同样可以解释中国的现实。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可供不完全契约理论应用的案例，资产专用性、纵向一体化、“敲竹杠”、自我实施机制这些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核心概念在中国的交易中同样被不断反映出来。

第二节 研究内容

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由如下几个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概述。主要分析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的定义；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理论缘起与发展历程；考察克莱因对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认识是如何逐渐深入的；交代克莱因理论的理论假设，这是一个理论必备的基础前提。

第二部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体系的核心理论。本部分也是本书的核心内容，重点围绕“专用的可占用的准租”、“敲竹杠”、“自我实施机制”、“价格作为质量保证”等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中的核心词汇展开研究。搞清

楚这些理论的含义，理顺了它们之间的理论逻辑才可能真正认识克莱因的理论。而这其中，又以“专用的可占用的准租”与“契约的自我实施机制”两个克莱因提出的独特概念为着重研究对象，克莱因之所以可称为不完全契约理论研究的名家之一，此两个概念功不可没，对此两个概念的深入剖析，才可找寻到克莱因理论的真谛。

第三部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与其他契约理论研究大家的理论比较。比较有两个目的，其一是通过比较突出本书研究对象的重要意义与价值；其二是通过比较发现研究对象的合理与不合理之处，便于选择性地借鉴，因为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更科学、更有效地借鉴。

第四部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借鉴价值与不足。任何理论都有其两面性，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也不例外。一方面，他的理论有其普适性，只要理论所需用的条件出现，我们自然可望看到他的理论在中国的交易实践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克莱因的理论毕竟产生于西方经济社会实践，与中国的交易环境存在一定差异，不能指望克莱因的理论可以照搬过来解决中国的同类问题。我们对克莱因的理论必须是有选择的借鉴，重在方法与工具的层面。为突出这种东西方环境差异对理论的影响，本书在此部分结合中国的一些案例展开，希望以此佐证先验的判断。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运用以下方法：

——文献分析法。本书是就人物思想展开的，旨在系统梳理本杰明·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对其理论发展历程、理论基础、理论体系以及分析评说等都要以客观的文献为依据，都离不开文献作为论据和依托。

——对比方法。比较主要集中在理论方法论和基本概念、理论体系三个方面。其一，方法论方面，将克莱因的自由主义、功利主义方法论与其他契约理论研究的方法论相比较，找出异同，从而全面认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方法论特征。其二，基本概念方面，本书考察了克莱因的专用的可占用的准租、契约的自我实施机制等概念与其他研究者类似概念的异同，从而突出克莱因理论的重要地位。其三，理论体系方面，比较了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框架与哈特等契约理论家不完全契约理论框架的差异，从而更加客观、全面和准确地认识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

——案例分析法。克莱因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一大特点就是其与实践结合得比较紧密，理论分析中有着大量的案例解析，以此来增强理论的说服力。也正是这些案例为克莱因理论的反对者提供了素材，在契约理论研究领域，一直有不少研究者试图从相同的案例中找到反驳克莱因的理论根据。这些研究给本书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本书借鉴这种方法，利用中国的一些类似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实现对克莱因理论的证实或证伪。

第四节 逻辑结构与技术路线

全书包括八章，共四大部分。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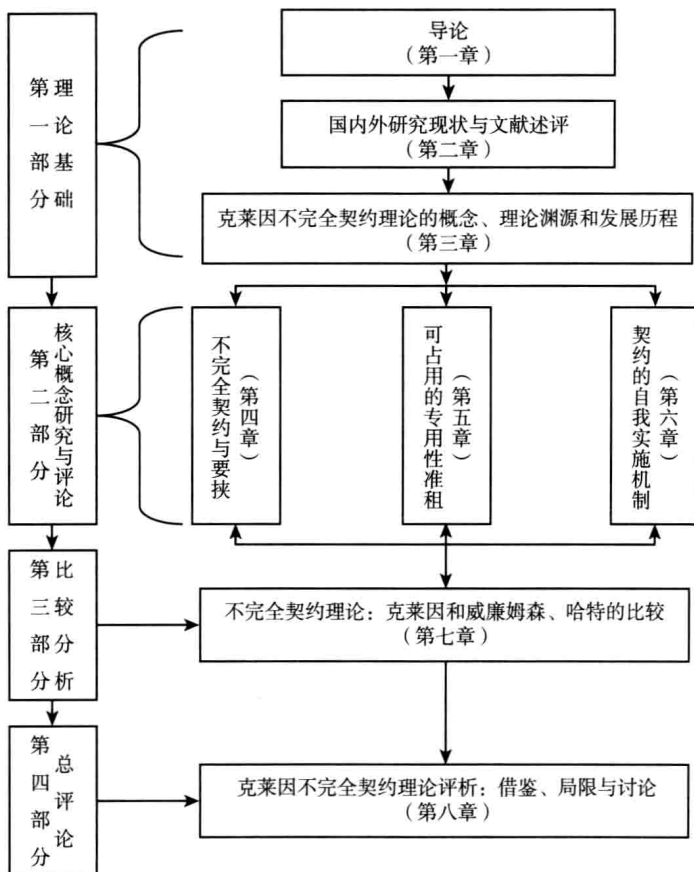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基本框架